

01 解釋憲法，本庭判決如下：主 文財政部中華民國66年3月9日台財稅
02 鯛眯w各期虧損之基準，仍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明定為宜
03 年度扣除額。聲請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終經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
04 585901號函（下稱財政部76年函），分別就證券交易所及土地交易所之
05 w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
06 藝W定時，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規定予以闡釋，如係秉持一般法律解釋方法
07 像①A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77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
08 所得稅法並無明文，尚須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後，始得將之（即前10年內各
09 定所稱得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之「前10年內各期虧損」，尚非逕指營利事
10 42條規定不（免）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，先行抵減各該期虧損數，以利該
11 爭能力及促進稅制公平合理，並考量稅捐負擔能力之正確衡量及企業永續經
12 炫q不（免）計入所得額課稅，即指不（免）計入各年度之全年所得額即純
13 函之釋示，核定「前10年內各期虧損」，雖涉及各該虧損年度依所得稅法第
14 w，目的原在避免投資收益之重複課稅。……」（立法院公報第69卷第102期
15 7§隣篤P一租稅主體之重複課徵所得稅。【18】又所得稅法第42條所規定之
16 示應將前10年內各該虧損年度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（免）計入所得額之
17 |合一制，更有藉系爭函涉及而為本件原因案件所適用之86年版所得稅法第
18 萼F且參照立法院公報第85卷第50期委員會紀錄第283頁，兩稅合一制修法時
19 司法第232條規定參照），是此等有虧損之營利事業，其獲配之投資收益
20 資收益雖已無從全額分派予其股東，惟與該投資收益所併同獲配之股東可扣
21 @制下之立法意旨，亦尚難謂因牴觸同條項規定於兩稅合一制下之立法意旨
22 G稽徵機關為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所規定「前10年內各期虧損」之核定
23 W值稅（立法院公報第51卷第30會期第10期第16頁、第52卷第30會期第14期
24 V同但書所規定「前10年內各期虧損」之可能解釋範圍，且符合該規定適度
25 蛭桷咫洸閱營蚻A其政策選擇影響國家財政、經濟與產業發展，並涉及人民
26 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